

# 矛盾纠纷全面排查实质化解研究

## ——以“六失人员”为例

■ 陈志勇

**摘要** 公安机关在全面排查实质化解“六失”人员矛盾纠纷中，存在重结案了事，排查化解能力不强，发动群众能力不足等问题。对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排查化解不力，说明当前开展矛盾纠纷全面排查实质化解工作切实必要可行。要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归口、线上线下同步发力排查、充分发挥群众力量、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机制保障等措施，推动实现“六失”人员矛盾纠纷的全面排查实质化解，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关键词** 矛盾纠纷 全面排查 实质化解 公安机关

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是国家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然而，如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失范或者缺位，容易点燃投资失败、生活失意、心理失衡、感情失落、关系失和、精神失常等“六失”人员的个人情绪，进而激发一些引发市民恐慌、严重影响城市安全感的个人极端案事件。如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9 时，在珠海市体育中心发生了一起致 35 人死亡、多人受伤的案件。根据珠海警方的警情通报显示，该案是犯罪嫌疑人樊某因对离婚后财产分割结果不满所引发。习近平总书记对该案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依法严惩凶手，并强调各地

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严防发生极端案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该案发生后，全国公安机关开始了新一轮拉网式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近年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中共中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有效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

作者：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并进一步强调“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而如何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包括公安机关在内的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都在主动适应形势下的矛盾纠纷，并积极探索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探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之策，力求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处置在小，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2014年到2024年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来看，2014年上半年达到了25起，2017年至2020年发生了29起，2024年至今已经至少发生了8起，虽然整体呈下降趋势，但仍时有发生，这说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仍有上升空间。

### 一、新时代公安机关开展矛盾纠纷全面排查实质化解的重要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矛盾纠纷时常伴随发生，日益呈现类型多、频率高、涉及面广、化解难度大等特点。公安机关作为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的主要力量，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中承担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尤其是个人极端案事件带来的恶劣社会影响，切实开展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不仅对提升社会基层治理现代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也对全面提升城市安全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公安机关矛盾纠纷全面排查实质化解是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必然要求

基层是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矛盾问题的易发地多发地，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基层，才能为整个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

安则国家安”“要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使每个社会细胞都健康活跃，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这表明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核心目标之一就是通过对有效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基层治理现代化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层性工程，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因此，矛盾纠纷全面彻底排查化解有利于推动实现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并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有效避免个人极端案事件、“民转刑”“刑转命”等问题发生，是公安机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公安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有力举措，亦是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内涵要求。

（二）公安机关开展矛盾纠纷全面排查实质化解是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题中之意

随着时代的进步，人民群众对安全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公安机关作为维护公共安全的主力军，为了有效降警情、控发案、除隐患，应逐渐将工作重心由事后救济向事前预防转变，即逐渐由传统的警务向主动警务、预防警务转变，从而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如完善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深入推进“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等，都是我国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战略部署。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为例，当前，全国各地公安机关通过大力推行社区警务，初步建立起了无死角的全覆盖社区网格。而开通政务服务热线、领导接访、厅局长信箱等方式，也拓宽了社情民意的收集渠道，可以及时掌握群众利益诉求，进而及时获取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信息，有效提升了公安机关对社会治安的动态掌控力、洞察力。在为公安机关深入推进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奠定坚实基础的同时，也为矛盾纠纷全面排查实质化解

工作赢得了主动权。因此，在一定程度上，矛盾纠纷全面排查实质化解工作是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应有之义，也是当前公安机关迫切需要解决的时代课题。

（三）开展矛盾纠纷全面排查实质化解有利于公安机关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时期，急需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政治环境和治安环境。2024 年 11 月全国连续发生三起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不仅给相关家庭造成了严重伤害，也极易被境外敌对势力借机炒作抹黑。矛盾纠纷全面排查实质化解能够从源头及时发现和解决社会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达到预防犯罪、保障人民权益和提高政府公信力的目的。与此同时，如果在化解过程中通过法治手段解决问题，则有助于提高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优化法治环境，也有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因此，矛盾纠纷全面排查实质化解工作符合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在推进基层治理过程中具备了高水平安全特征，是护航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之一。

## 二、新时代公安机关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现状与困境

一直以来，全国各地公安机关都十分重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始终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推出与时俱进的排查化解举措，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处置在小。但囿于当前法律法规及责任分工等方面的原因，公安机关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还存在诸多困难。

（一）当前公安机关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现状探析

传统与创新结合，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走向多元联动。基层一线民警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时，主要通过“走千家、访万户”，以大脚板的“脚力”查访民情民意，获取隐藏在千家万户的矛盾纠纷苗头性信息。随着科技的进步，通过网上警务室和建立民意中心，以数据建模实现对矛盾纠纷的精准发现。如广西柳州市公安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公安分局就通过建立网上警务室，24 小时收集网情民意，第一时间掌握社情民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公安分局将信访、厅局长信箱、12345、12389 热线等信息汇聚，通过建模，对数据进行碰撞，发现可能存在的矛盾纠纷隐患，然后指导相关派出所化解，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在化解方面，当前，大多数公安机关通过建立多元化解机制，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机制，以及加强与法院、检察院部门的对接，形成多级联动、多元联调的强大合力，依法解决群众诉求。如上海市 353 个派出所均已设立“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950 名人民调解员、770 名签约律师集中入驻，在巩固辖区安全防线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效，做到了“民转刑、刑转命”案件“零发生”。

苗头信息掌握与排查化解分开，需要多渠道指令联通。当前，公安机关获取矛盾纠纷苗头性信息的渠道除了通过基层民警摸排以外，还有 110 报警台、12389 热线、12345 热线、厅局长信箱、信访和公安新媒体矩阵（网民在公安新媒体留言反映矛盾纠纷等）等渠道，如何进一步快速排查分析出真正需要化解的矛盾纠纷需要大量基础工作。与此同时，当前各种渠道获取的矛盾纠纷线索均需要基层一线民警分级分类化解，容易造成指令来源多头、化解结果需多头报送的问题。这无疑增加了公安机关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

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

始终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警力有限，民力无穷。随着时代发展，伴随着矛盾纠纷日益增多且复杂化，基层公安机关的警力配备往往无法满足实际需要，如果单独依靠民警，必然难以全面、深入地进行矛盾纠纷排查与化解工作。因此，充分发动群众，进一步调动和增强辖区内党政部门、社会组织和公众等多元主体的积极性，通过社会化、专业化和多元化的运作，搭建了汇集基层各类行政力量、社会力量的多元解纷平台。如四川省某市一区级公安机关依托警务室，全面整合基层社区的调委会、治保会、物业公司等社会团体的力量，主要针对辖区内的小区、楼盘中涉及物业纠纷、邻里矛盾、婚恋家庭等老大难问题，曾在半年内及时调处了刘某某婚恋纠纷等 20 余起涉及基层社会治安稳定的矛盾纠纷。

以行政调解（治安调解）为主，其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也适当介入。当前，公安机关排查化解的类型主要是由于婚恋、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及治安案件引起的矛盾纠纷。而个人或企业间债务纠纷，涉及工资支付、劳动条件等劳资纠纷，涉及商品质量、经济合同等消费权益方面的消费纠纷、涉及医疗服务过程产生的医疗纠纷，土地权属纠纷，拆迁和安置纠纷，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往往由公安机关引导当事人至司法所、卫生行政部门、人事资源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进行调解。对于重大疑难的矛盾纠纷，如有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则公安机关往往需要介入。

公安机关以排查化解投资失败、生活失意、心理失衡、感情失落、关系失和、精神失常等“六失”人员矛盾纠纷为主，尤其是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

的矛盾纠纷主体，个人极端暴力燃点低、心理负担小，报复社会心理空前增长，如果不加以重视，则极易引发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如 2018 年湖南衡东“9·12”驾车冲撞行人案，该案件的嫌犯属于“失意人群”，社区民警曾多次上门找他，但没有发现其有极端行为的苗头，而其他部门则根本没有去排查过。该案犯罪嫌疑人因对最近一次寻衅滋事被判刑心怀不满，加上自身健康问题和个人生活的不如意，感觉生活无望，最终产生了蓄意报复社会的想法，于 2018 年 3 月刑满释放后开始策划此次报复行动，9 月 12 日实施了这一恶性案件，致 12 死，43 人受伤。

（二）当前公安机关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困境

公安机关是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主力军，面对新时期社会矛盾的新情况、新特点，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任务日益繁重，公安机关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面临诸多困境。

在排查方面的困境：一是“走千家、访万户”与个人隐私发生割裂。当前，因为人们的法治意识、维权意识不断提高，所以不愿意被第三人打扰。因此，基层民警在矛盾纠纷排查工作中，入户走访时就会存在“门难进、脸难看”的现象。尤其是固有的“家丑不外扬”观念，即使有婚恋纠纷、家庭矛盾，一般情况下也不会轻易向民警诉说。而当婚恋纠纷、家庭矛盾发生到公开的场合时，往往可能是过激行为发生时。二是“六失”人员网络表征及生活特征难以有效捕捉。部分“六失”人员性格偏执、单独生活，如果没有上访行为、只有个人网络轨迹，则难以排查。如 2024 年 11 月 16 日，江苏宜兴工艺职业技术学院发生徐某致 8 人死亡、17 人受伤案，嫌疑人徐某只在网络发表个人情绪，

随后便开始实施犯罪。三是网络获取的矛盾纠纷苗头性信息存在一定误导性，开展深度研判精准排查有一定难度。当前通过网络获取的矛盾纠纷苗头性信息量比较庞杂，确定是否具备“六失”人员的特征，这就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四是排查的成效与排查民警个人综合素质呈正相关。由于排查工作人为随意性较大，因此“六失”人员摸排工作就更取决于基层民警的责任心和能力。如果这两点都不兼具的话，那么排查工作就是“水过鸭毛走过场”，难以有效将“六失”人员的矛盾纠纷纳入到化解工作当中。五是摸排工作量大与基层民警警力不足存在矛盾。摸排工作需要投入大量警力开展面对面家访式工作，而且需要进一步甄别，将矛盾纠纷分级分类管理。这样不仅耗时长，而且极度耗费精力，对辖区内实有人口多的派出所而言，无疑是对警力提出的挑战。六是科技赋能矛盾纠纷排查不足。虽然现代科技为矛盾纠纷排查提供了更多方法和工具，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先进科技辅助决策分析和预警预测的能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在化解方面的困境：一是重结案了事，没有案结案了。公安机关在处理调解打架斗殴、邻里纠纷等矛盾时，往往注重法律层面的调解，而忽视了心理方面的调解。如某地公安机关在处理交通事故时，虽然在事故现场，双方已达成调解意见，但被撞行人因后续治疗费用较多，从而心生不满，遂多次找交警讨要说法，但交警部门认为调解完毕，不予理会。二是调解不具备强制执行力，矛盾纠纷双方当事人易反复消耗公安机关化解矛盾纠纷警力。从当前的公安机关调解情况看，大部分矛盾纠纷双方当事人愿意接受调解，但仍有部分矛盾纠纷双方当事人，或因为长期积累的不满情绪，或接受第三方的意

见，往往出现反复，拒绝执行调解。当公安机关再次介入时，双方的对立情绪会不断放大，甚至激化。三是化解心结难度大，部分矛盾纠纷诉求刚性存在。如不属于公安机关牵头的土地、环境污染等纠纷，矛盾纠纷双方的诉求都是刚性存在，化解类似的矛盾纠纷难度较大，除非政府部门介入，否则无论如何进行心理疏导，都无济于事。四是化解能力有待提高。部分民警在处理涉及邻里纠纷或群众利益时，缺乏问询技巧、引导技巧以及解释技巧，甚至出现冷、硬、推等情况，为民服务意识淡薄，很难让群众理解和配合自己的工作，导致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化解矛盾。部分民警在调解日常矛盾纠纷案事件中，认为是日常琐事引发，在思想上不够重视，导致在调解过程中，有意无意忽略了矛盾双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社会关系、纠纷事件的起因等相关证据收集固定。一些关键性的证据在灭失后已经无法再次取得，导致在认定矛盾纠纷过错方时，公安机关无法拿出双方在责任裁定时的依据，后续各项工作陷入被动。部分民警对已有法律法规理解不够深入，很难从法律角度准确断定矛盾的性质，致其在处理矛盾问题时未能恰当适用法律法规，调处结果难以令双方信服。另外，如果不懂当地的风土人情，一味依法办事，也可能诱发涉警矛盾纠纷。五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牵头部门联动不够，运行机制落实不到位。尽管各地都在积极探索和建立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工作机制。但在实践中，仍然存在职责不清，协调不畅等问题。如尽管群众的法治意识普遍提高，但有困难找警察的宣传深入人心，群众寻求解决矛盾纠纷的路径主要是公安机关，而公安机关与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不够健全，就会导致资源浪费和重复劳动。同时，

对于一些复杂或长期积累下来的矛盾纠纷，也缺乏有效的解决路径和支持体系。

### 三、当前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成因分析

所谓矛盾纠纷全面排查实质化解，指的是通过一定的程序和途径，线上线下全面查找、发现可能存在矛盾纠纷的苗头、隐患。其理想目标是解决各种矛盾和冲突，使发生矛盾纠纷当事人的行为和心理都不再产生对抗，做到矛盾纠纷“及时响应、全面发现、就地化解、息事宁人”，切实破解基层矛盾多发易发难解问题，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但从近年来的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包括“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的情况来看，当前我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没有做到全面排查实质化解。为做到这一点，对已发生的个人极端案事件研究尤为必要。为此，本文以互联网人工智能模型KIMI、通义为样本来源，选取较大的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深入分析近十年来基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层面，我国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的成因，以期为公安机关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提供借鉴参考。

从近十年我国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发生的情况看，一是大部分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都存在事前预谋，从矛盾产生到不可调和引发案件存在较长周期。如珠海香洲体育中心樊某驾车撞人案，犯罪嫌疑人多次申请上诉、再审，并在公共场合自残，最后还专程网上搜索驾车撞人案例。而极个别案例属于激情实施报复。如2014年7月11日长沙公交车纵火案，犯罪嫌疑人于7月10日找工作无果，产生了“搞点事然后去坐牢蹭饭”的念头，便于次日实施作案。分析原因，其可能

受同年7月5日杭州市公交车纵火案影响。二是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发生背后的必然性逻辑是诉求得不到满足，但寻求救济的途径不限于信访（上访），而是呈现多样性特点。如网上表达不满、公开自残等渴望被关注的形式。三是部分偏执型“六失”人员不选择救济，而是直接准备实施作案的人数呈增多趋势。如发生于2009年的成都公交车纵火案，犯罪嫌疑人张某长期依赖女儿资助，但由于赌博和嫖娼恶习，其女儿减少了经济资助，他感到悲观失望时，没有寻求救济，而是多次表达了轻生厌世的想法。这类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因为没有情绪表达，所以通过公权力排查发现难度较大，只能依赖家庭成员的及时发现并上报。四是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行为人报复性强和情感冷漠。极端暴力犯罪人有的在社会化早期屡遇挫折，有的在成年后诸事不顺，这使他们心理压抑得不到释放，易采取极其残忍的手段来宣泄心中的不快，具有极强的报复心理。

### 四、实现“六失”人员矛盾纠纷全面排查实质化解的有效路径

在新时代社会治理现代化背景下，针对当前公安机关全面排查实质化解的现状和困境，“六失”人员矛盾纠纷全面排查实质化解急需从统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升级到明确工作归口、线上线下同步发力、加大科技赋能力度，争取实现矛盾纠纷排查“一图可视、一键到底”。还要发充分发动群众力量，构建排查化解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强化能力建设，切实提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建立问责机制和奖惩机制等，从而推动实现矛盾纠纷真正全面排查、实质化解，真正做到社会基层矛盾纠纷的源

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统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归口，切实做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统筹有力、指导有方、落实落细

当前的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归口有司法调解、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看起来各司其职、分工明确，但由于矛盾纠纷的复杂性、易变性等特点，排查化解工作单纯依赖某个部门牵头可能力量较为薄弱，容易存在排查不尽、化解不力等情况。因此，应该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落实”的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即由党委某个部门全面统筹，一但有重要的矛盾纠纷，党委可以充分调动多种资源，及时协调解决。只有这样才能全面有效掌握当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底数，进而推动相关部门落实各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措施。对公安机关而言，可以参照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公安分局的做法，成立“民意中心”，实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统一归口，彻底解决矛盾排查化解工作职责不清、责任不明等问题，有利于该项工作统一工作思路、明确工作方法。

（二）线上线下同步发力，做好矛盾纠纷风险性、苗头性预测预警，切实实现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随着互联网、智能手机的广泛普及，当前网络化表达特征明显，尤其是部分“六失”人员，因为各种失意，导致网络可能是他们渴望被关注、被理解的有效路径之一。如 2024 年江苏省宜兴工艺职业技术学院发生的案件，嫌疑人徐某只在网络发表个人情绪，并留有遗书。虽然这些个人情绪表达难以捕捉，但也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提供了一种可能。因此，矛盾纠纷的排查工作既要注重线上线索的收集整理，又要注重线下

实地走访摸排，两者缺一不可。两者的有机结合，才能推进矛盾纠纷的全面排查。

（三）加大科技赋能力度，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一体化工作平台，实现矛盾纠纷排查“一图可视、一键到底”

伴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前沿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众多城市开始积极探索将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与现代技术相融合的新路径。通过综合运用矛盾纠纷数据汇聚、矛盾纠纷智能研判、自动化疏导处置指挥协调、平台化矛盾纠纷分析与管控、智能矛盾纠纷化解成效评估等核心技术，对矛盾纠纷化解的全过程进行深度优化与提质增效，通过构建全方位、多维度的“大调解”智治体系，从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到事后应对的全周期，以及从源头发现到风险化解的各关键节点，有效防范矛盾风险的蔓延和外溢，推动社会治理效能和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浙江省嘉兴市着力打造的源头预防、多元联调、分层过滤的纠纷防治体系提供了有益借鉴。全国各相关城市，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推进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一体化工作平台，实现矛盾纠纷一图可视，排查化解工作流程化、规范化，排查化解工作可重塑，可及时调度，保证责任层层压实到人。

（四）充分发动群众力量，构建排查化解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一是强化基层自治组织在矛盾纠纷全面排查实质化解工作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基层街道、村委、治保会等基层组织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通过加强宣传，提高基层自治组织对矛盾纠纷全面排查实质化解的重视程度和排查发现能力，鼓励平安促进会、商会等组织参与矛盾纠纷全面排查实质化解工作，实现辖区、街道矛盾纠纷及时上报、及时排查、及时化解。二是强化学校、医院、企事

业单位、公司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主体责任，街道部门要压实所在辖区部门、单位的责任，在做好排查化解的同时根据矛盾纠纷性质及时向街道、派出所或司法所备案，重大的矛盾纠纷及时协助配合矛盾纠纷化解主责部门做好化解工作。三是充分发挥辖区内退休党员、律师、干部及退伍军人、心理服务人员的作用，这些群众相对而言，素质过硬，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可以发挥稳定情绪、摆事实、讲法律的作用，为后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奠定坚实基础。

（五）强化能力建设，切实提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一是强化行为科学赋能基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可以借鉴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公安分局、番禺区公安分局的做法，将基层公安社区警务工作与心理学充分结合，切实提升基层一线民警矛盾纠纷化解的技巧和能力，切实将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二是加强矛盾纠纷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矛盾纠纷一般都会涉及双方利益，利益主体的法律关系如果明确，则不难通过平衡利益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因此，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实质是法律关系的解释到位、帮扶到位工作。所以，通过加强法律学习培训，才能有效提升化解的法治化水平。三是建立常态化复盘总结机制。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是一项长期的综合的复杂性工作，要对化解成功的复杂矛盾纠纷案例进行剖析，通过总结复盘，不断提高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人员的专业化能力。四是加强建立警情闭环处置机制。公安机关往往是群众在发生矛盾纠纷后自救不能后第一时间寻求救济的

部门，因此，要高度重视警情处置，以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龙洞派出所为例，其通过建立警情闭环处置机制，以警情为突破口，加大警力进行前端、后期处置，从而切实将矛盾化解彻底，实现双方事心双解。

（六）强化保障机制建设，确保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责任体系清晰、奖惩体系明确

任何工作机制再健全，都需要通过落实才能落地见效，因此，要建立相关的督导工作机制，确保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责任层层落实，细化分解到具体单位、具体个人。通过督导，推动化解工作规范化、系统化、标准化。另外，要通过建立奖惩机制，强化督导工作的开展，对化解不力导致发生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的要倒查，视情追究责任；对化解工作有功的要给予奖励，确保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高质高效落实到位，切实做到全面排查彻底化解。

#### 参考文献：

- [1]王晶晶. 公安机关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困境与对策[J]. 辽宁警察学院学报. 2024. 7
- [2]杨润阁、冯晓阳、刘汝平. 社会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公安机关矛盾化解能力的提升探析[J]. 云南警官学院学报. 2024. 4
- [3]沈建军、王雨婷、钱卫东、金佳宇、沈碧霞.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路径研究——基于乐山市的实证调查[J].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学报. 2024. 5
- [4]廖勇、郭庆浪. 科学构建矛盾纠纷“大调解”智治体系——以浙江嘉兴的实践探索为例[J]. 国家治理. 2024. 15
- [5]倪强. 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特点及对策探析——以推进专项综治工作为视角[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4
- [6]李建锋、姚晓飞. 论民转刑类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的错位应对及正确路径的选择[J]. 山东警察学院学报. 2024. 3
- [7]邵伟峰. 龙洞派出所：“双轮驱动”书写平安建设新篇章[J]. 派出所工作. 2025. 7

责任编辑 韩笑尘